

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
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

CB(2)1609/03-04(14)號文件

露宿者現況及未來服務展望

背景

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」（社協）於一九七二年成立，一直服務香港的基層市民及弱勢群體，包括露宿者、籠屋及板間房居民、精神病康復者、更生人士、新移民、病人和老人等。回歸以後，有見露宿者數目不斷增加，社協正式於一九九九年開展露宿者工作，並於01年成立「香港露宿者權益協會」，以外展、個案處理、小組輔導及組織工作以協助露宿者改善其住宿及其他有關的問題。二〇〇三年社會福利署正式資助社協開展「曙光行動－邊緣社群支援計劃」，主要協助更生人士、精神病康復者、露宿者及少數族裔等邊緣社群重建社區網絡，重投社會。

露宿現況

露宿現象在香港存在已久，隨著三隊露宿者深宵外展隊的成立，向露宿者提供一系列服務，包括深宵外展探訪、提供應急現金、臨時宿位、就業指導及安排工作等，露宿人數由2001年的1320下降至2003年的529人，露宿者數字有顯著改善，不過據社協分析，其實現時政策制定方向過於短期性，受助者的露宿問題能得到暫時性的改善，部份成功上樓的前露宿者，其導致露宿的根本問題未必完全處理，所以出現潛在性的「再露宿」危機，另外部份長期個案(露宿超過五年)更加一直露宿，居住情況得不到改，歸根究底，是源於導致個案露宿的誘因－個人問題及社會因素，要處理露宿的問題，就必須同時針對不同類別的個案提供相對的服務，分析如下：

(一) 長期個案未有「長期露宿者宿舍」作專門處理

長期露宿個案除面對露宿的問題外，同時因其個人問題而未能融入常規宿舍及服務當中。03年社署調查顯示，超過四成露宿者(232人：43%)有懷疑精神病、吸毒、嗜酒或其他的健康問題。據本會接觸，長期露宿個案大都缺乏家庭支援網絡，同時感受到在社會排擠，並失去自信重投社會，最終繼續露宿街頭。英國倫敦處理這類長期露宿的個案會以一站式的「長期露宿者宿舍」(Long Stay Hostels)協助個案改善有關情況，當中包括專為精神病康復者、少數族裔、戒毒人士及戒酒人士等露宿者設立長期宿舍，以協助個案重新建立並保持正確的生活模式，可惜現時香港沒有露宿者長期宿舍，復康機構未有專門露宿者宿舍服務的情況下，他們露宿的問題一直未能得到改善。

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
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

(二) 貧窮與個人問題，會引致「再露宿」

據社協長期觀察，部份已上樓的個案雖然短暫解決住宿的問題，但事實上露宿者工作態度、個人理財問題及人際關係等個人問題仍然存在，加上不穩定的就業，容易出現再露宿的情況。「再露宿」的情況，相信與貧窮因素及露宿者個人問題有關，處理這類個案的再露宿的問題，必須提供長期性的配套措施，而現時即時性及短期性的露宿者服務，未能有足夠時間協助個案處理其個人問題。

(三) 露宿者宿舍未能針對低收入人士而設立

對近五成(263人：49.7%)的未領取綜援露宿者而言，其中不少低收入人士，是被迫繼續露宿的。露宿者通常有三個住宿選擇：第一是選擇租住私人樓，但¹籠屋租金中位數為\$1200，租金佔入息中位數高達33.3%，可見他們根本未能負擔有關開支；第二是租住有獨立房間的單身人士宿舍，不過由於租金昂貴(\$900-\$1265)，另交按金，且限制他們要遞交連續六個月租單，他們根本不合資格；第三是租住義務工作發展局的床位或免費臨時宿舍，但由於宿舍床位沒有私人空間，加上免費宿位只於晚間開放，且於冬天常會滿額。基於上列種種情況，低收入露宿者會因租金昂貴、無私人空間、或日間不開放等原因而未能入住宿舍。

社協的建議：

1. 仿效英國倫敦，設立針對專門為露宿者個人問題而設的長期宿舍，為個案提供一站式的服務，協助處理其生活上的個人問題；
2. 仿效日本，設立有獨立房間的露宿者宿舍，並以廉價的租金提供給低收入露宿者租住；
3. 政府及有關方面應研究「再露宿」的成因及需要，並制定有關政策(包括扶貧政策)改善有關問題。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
2004年3月8日

¹ 2002年，「香港籠屋狀況調查報告」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